

那坡县德隆乡德旺村那坡屯水毁防护墙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6-C2-260068-GXSL



采购人： 那坡县德隆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 广西永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飞友。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七、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如果有);
- (2) 本协议书 (包括补充协议);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表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

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那坡县德隆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发包人： 那坡县德隆乡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 广西永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光黄印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子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51002MA5Q8T0H1T

地 址： 那坡县德隆乡德盛街 57 号

地 址： 那坡县城厢镇龙泉街 40 号 4 楼 416

邮政编码： 533900

邮政编码： 533900

电 话： 0776-6900027

电 话： 0776-6822366

开户名称： 那坡县德隆乡人民政府

开户名称： 广西永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那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德隆支行

开户银行： 广西那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账 号： 6379012060000036

账 号： 636612010156673438

2026 年 5 月 15 日

2026 年 5 月 15 日